

宝鸡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甲方：宝鸡市数据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4楼

邮政编码：721004

法人代表：袁瑞

电话：0917-3263695

传真：0917-326396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102866616385

乙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座

邮政编码：200021

法人代表：卢铁男

电话：021-55666855

传真：021-5566685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账号：4546592338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 宝鸡市陈仓大道盛世广场投资大厦 2 楼；
3. 合同内容： 详见第五章内容及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项目工期、运维期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不含试运行时间）。

2. 运维期：项目终验完成后三年免费运维。

3. 第一阶段：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645,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阶段：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初验并试运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645,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三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645,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四阶段：剩余 10%待免费运维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21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因甲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统一拨付，如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期支付，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开户名：宝鸡市数据局

银行账号：1028666163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610300MB2905997N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账号：454659233870

五、服务内容

以下内容从招标文件中摘录，均为必须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1) 定制化软件一套：

定制化开发“宝鸡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套，包括四个业务子系统，以及一个用于管理员使用的运营管理子系统。四个业务子系统如下：营商环境任务落实管理子系统、经营主体满意度培育子系统、数字化跟踪办理子系统和营商环境数字化展示子系统。

(2) 证书服务

本项目须采购一套国密 SSL 站点证书，提供终生免费授权、运维。主要用于 https 协议使用，以及宝企码小程序使用等。

(3) 短信服务

本项目须采购短信服务包每年 10 万条，自终验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短信服务。主要用于市营商办给各市级责任部门及县区发布任务时，通过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部门经办人收到待办任务。

(4) 数据库

本项目须采购按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执行的带集群软件的数据库两套，提供终生免费授权。主要用于系统搭建时的业务正常运转及数据存储等，分别安装在主数据库服务器和备份数据库服务器上。

(5)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本项目须采购按照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执行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四套，提供终生免费授权。主要用于安装在四台服务器上管理和优化硬件资源、提供软件运行环境，并确保系统稳定、安全地支持各种服务器应用。

(6) 中间件

本项目须采购符合国产化要求，与本项目所用操作系统适配的中间件两套，提供终生免费授权。主要用于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之间的系统解耦与标准化，提供标准接口与通信协议。

(7) 12345 平台接口开发

本项目须为 12345 平台新增两个数据推送接口，一个数据接受接口。通过接口对接，市场主体用户可以通过企业信息认证登录宝企码，实时反馈企业诉求，12345 平台将处理结果及相关数据推送至本平台，确保诉求处理的透明性和高效性。

(8) 监管一网通平台接口开发

本项目须为监管一网通平台新增两个数据推送接口。通过接口对接，本平台将实现对企业行政执法检查满意度的快速评估及精准识别非常规执法，并向执法监管部门发布任务，精准定位问题并回访企业，为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奠定基础。

(9)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接口开发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按照中省市数据资源共享相关要求与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共享，提供相应数据接口。通过接口对接，本平台将利用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数据集优势，获取营商环境相关的企业数据，定期与本平台进行数据共享，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10) 数据和应用迁移

根据需求调研，宝鸡市目前存在部门线下数据及其他平台相关企业数据，本平台建成之后需要免费将与之相关的所有线下数据及其他平台数据迁移至本平台作为历史数据及现有基础数据使用。

2.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终验完成后，乙方须提供三年免费技术运维。运维期内应对系统运维及软硬件提供以下服务：

- (1) 所有产品必须提供自终验起的原厂三年质保。
- (2) 对平台系统发生的故障问题，须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半日内解决问题。
- (3) 提供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4 次。
-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 (5) 对平台系统日常业务需求，须在 6 小时内办结。

本项目开发及后期升级扩展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宝鸡市数据局所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不涉及侵权，如涉及侵权，由乙方承担所用法律

责任。

六、技术培训

1. 为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以及建成后达到预期的目标，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阶段乙方需对参与项目建设、系统运行维护、系统使用的各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2.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组织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3 人的原厂异地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已支付项目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项目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且被媒体报道或出现相关网络舆情；

(2)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九、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项目建设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按照标志性工作成果划分，分阶段进行检查、验

收。实施过程中配合第三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第三方性能测试等项目，乙方须按照第三方测评机构意见完成系统整改，直至系统各项测试测评达标并出具各项测评报告。系统必须进行不低于三个月的试运行。

初验：乙方提出对项目的初验申请后，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功能完善，性能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终验：试运行合格后，乙方提出对项目的终验申请，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组织终验。

十、保密

1. 乙方人员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2. 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资料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依法追究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无论本合同终止或被取代或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披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战争、动乱、罢工、传染病等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人身安全及软件平台的任何安全漏洞、缺陷或故障（以下统称“安全问题”）所引发的任何及所有后果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数

据泄露、财产损失，其全部法律责任及对应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完成建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减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80 日（含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经甲方确认，项目工期顺延；顺延时间不计入项目逾期时间；项目逾期时间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为保障系统可用性大于 99.99%，甲方须提供满足可用性实际需求的服务资源、快照备份、网络及安全等必要的支撑条件。乙方在保障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稳定运行期间，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和项目运行所需的网络设备、网络环境、服务器、网络带宽、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版本升级以及甲方操作失误等除外，经监理方确认，因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系统可用性未大于 99.99%要求，即年累计中断运行时间超 52 分钟，每超过 1 分钟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三年免费运维期内，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和项目运行所需的网络设备、网络环境、服务器、网络带宽、安全设备等除外，对软件系统一般故障，半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半日内解决问题，若在半小时内响应，但在半日内未解决，每延误 12 小时，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半小时内未响应，每超过半小时甲方有权减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7 日（含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4 次。每延误一次，乙方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每延误一次，乙方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平台系统日常业务需求，须在 6 小时内办结。每延误一次，乙方均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4 小时后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减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含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所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30%。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宝鸡市数据局 (盖章)	乙 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4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568座
邮编：721004	邮编：20002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刘永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铁卢男
电话：0917-3263965	电话：021-55666855
传真：0917-3263965	传真：021-556668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银行账号 1028666163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江湾城支行 银行账户：454659233870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日期：2025.10.21